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594-2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刑初1272号刑事判决书, 应对非法吸收的资金赃款予以追缴或退赔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退赔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5号金章华府1510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杨军华

审判员 桂波达

审判员 卢朝明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王 嫵

